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8-05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76 号）（以下简称“《发审委意见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发审委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发审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